

蓝血

纽约警官手记

BLUE BLOOD



[美]爱德华·康伦 著 迟建 译 群众出版社

EDWARD CONLON

蓝血

纽约警官手记

BLUE BLOOD



[美]爱德华·康伦 著 迟建 译 群众出版社

EDWARD CONLO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蓝血 / (美) 康伦著; 迟建译—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7.1

ISBN 978-7-5014-3856-3

I. 蓝… II. ①康…②迟… III. 侦探小说—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24705 号

图字: 01—2006—1890

蓝 血——纽约警官手记

著 者: [美] 爱德华·康伦

译 者: 迟 建

责任编辑: 魏安莉 晓 潇

封面设计: 董 睿

责任编辑: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32 开本

字 数: 417 千字

印 张: 13.5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3856-3 / I·1608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24.8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第一章

作为一名刚刚开始执勤的纽约市警察，我从位于东 156 街的分局出来，朝着南布朗克斯的考特兰德路边的那片住宅区走去。这时，我突然听到一个声音，“咱们这儿来了个新警察！”我们已经被告知过，人们会知道我们是新手。他们会从我们身上锃光发亮的皮枪套和我们脸上困惑温和的表情中看得出来。人们能马上嗅出新手的味道，就像他们能嗅出新鲜油漆的味道一样。我尴尬地笑着朝那个声音转过身，发现这话是朝我们说的。此人是个醉醺醺的流浪汉。他戴着一顶极大的牛仔帽，迈着踉跄的步子，旁若无人地在大街上走着。这时，我想起了我们纽约市警察局的局训。它是这样开始的：“我们和社会民众通力合作，誓为保护人民的生命财产……”在警察学校受训的日子里，我们每天都要在训练馆背诵这段话，就像在高中田径队时候，每次比赛前都要喊一声“万福玛利亚”一样。和社会民众的通力合作并不像我们期望中的那么理想。不过，教育大概可以改变人们对一些事物原有的期望。现在，我已经告别了警察学校，但是我的学习才刚刚开始。

我被分派到第七警管区。它所分管的范围包括南布朗克斯五个辖区，分别是 40、41、42、44 和 46 辖区，其中 40 和 42 两个区人最多。我们用了管区这个词，它代表了我们的总部驻地以及它所管



The Blood of Blue

辖的地区。在我上班的第一天，警区驻地里挂着一些紫色和黑色的绉纱。这是用来纪念一名局里面刚刚去世的警察的。他患的是艾滋病。对于这件事，我们几个新人知道的就这些。不过，当我们等候在点名室的时候，一名警察突然冲进屋朝我们吼叫了起来，“我才他妈的不管那些王八蛋怎么说呢，迈克是个好人，他是个好警察。要是有人向你们说三道四，你们就叫他见鬼去吧！”说完之后，他急匆匆地跑出去了。我们瞧着他的背影，不知该做何反应，就连彼此之间也不知该说些什么。就这样，我们被引进了这个分局的生活圈子。那些老警察对我们是一片好心，尽管有时他们的行为由于受到职责、传统以及个人感情上心灰意冷等因素的影响而容易被人误解。我们这些新手中的大部分人对局里面的内部事物并不急于介入，我们会逐渐找到自己的位置。

老警官们对我们的态度有好有坏，而且常常是出人意料的毫无理由。一名警长可以在点名时突然停下来对我们破口大骂，仿佛我们拖欠了他房租一样；而另一名警长又会客气地对我们说“谢谢你们到我这里来。”老警察里面有些人对我们心怀戒备，还有些人对我们轻蔑漠视。这些前辈还都爱众口一词地说我们生不逢时，没赶上作为警察大显身手的时候，也没赶上那些最耸人听闻的罪案。特别是那些负责小区治安的片儿警，他们所经历的那些事在市里面鲜为人知。三个月之前，纽约市有三个独立的警察局。一个是专管居民区的治安局，一个是专管地铁的交警局，再就是纽约市警察局。1995年4月，市长朱利亚尼将这三个警察局合并成了一个拥有近四万名警员的部门。现在，就连我们那栋新的警察局总部大楼，在人们眼里也显得罪不容诛。似乎那个位于一栋居民楼地下室的、只有几个房间的、老鼠成群、动不动就淹水的旧警察局，也在向我们诉说着这样一个可怕的事实：我们来得太晚了，只剩下现在这个纽约市警察局。这是一个比从前更大、更僵化、更冷酷的地方。这一点在以后的日子里，比如想打电话请假时，或者想在执勤时获准破门而入时，都深深体会到。我们是一些极其渺小的人物，没赶上那些轰轰烈烈的时刻。



那些老警察总是说一些我们不需要听的话。我们提出的问题却总得不到圆满的答复。

我们三点开始上班，为什么要管这叫“四点到十二点”的班？

我们为什么要用夹子把领带夹住？

我们在哪儿吃饭？

不过说句老实话，他们当时回答这些问题的方式和我现在回答这些问题的方式也差不了哪儿去：“我不知道。”“那是为了避免勒死你自己。”“祝你好运！”

我们就像我们身上佩带的装备一样，新得让人害怕。我穿上了蓝色的化纤衬衫和裤子，脚蹬黑皮靴，身上系上带枪套的武装带，两盒子弹夹每排装有十五发九毫米的自动枪子弹。无线电对讲机、警棍、手铐、电筒以及武装带扣在警服的皮带上。防弹背心是用两层叫凯夫拉尔的人造板制成的，里面是一层布带，像个铅制的X光罩衫围住你的腰部。有一个警察在上面写了圣经中的一段话，“是啊，尽管我走进了死亡的峡谷……”其他一些警察在上面写上了自己的血型。夏天的衬衫是短袖敞口的，防弹背心会从衬衫脖领处露出来。如果你里面的汗衫盖住了防弹背心的话，有的上司就会训斥你一通，或给你记上一笔，或让你马上去换衣服。警徽是用特制的别针别在衬衫上的。警徽里面是一块黑色的硬纸板，纸板的下面是你的名牌，上面是你的军级章。有些警察的军级章太多，摞在一起肩膀上高高的。别名片的别针总是脱落。有人发现用可卡因瓶子的塞头更管用。这种东西并不难找。我在帽子里面放了一张给警察守护使阿琴盖尔·迈克的祷文。本来穿上这身警服大家看上去都差不多，再加上我不爱多说话，也就更不突出了。

我们有几个星期的实习期。一个叫维尼瓦尔格斯的警察领着我们六个人在麦尔罗斯和杰克逊这两个居民区活动。这是两处相邻的居民区，离分局仅隔一条街。我们一开始都在同一个组里，有保尔·泰努拉、马休·古德曼、安吉尔·斯瓦左、金·麦克罗伦、约瑟·佛雷斯和我；后来又变成了三人一组，麦克罗伦、佛雷斯和我分了出来；再往后就只有佛雷斯和我两人一组。我们整天在街上转

The Blood of Blue

悠，从停车场到房顶都是我们的巡视范围。每天总会有个警官或警长从对讲机里召我们回去“训话”。在我们的日志上签名，对我们的工作或是赞扬或是训斥，似乎全凭他的心情而定。一次，我目击了一场三辆汽车的相撞事故。事后，我花了五个小时填写驾照号码、汽车牌照和保险公司的相关材料，还要听取每个人的说词，画出每辆车以及车内每个人的位置。等一切做完之后，我觉得自己简直都快把微积分和法语学会了。我们每天会从对讲机里接到三四次任务，其中大多是些家庭纠纷，或是有人被困在电梯里一类的案子。虽然有时在晚上我们也会听到枪声。这种时候我们会朝枪响的地方跑去，一路上用手护着身上的对讲机和警棍，生怕它们会从皮带上掉出去。我们还常常真的把东西搞丢了，结果不得不像小猫儿一样顺着手电光在地上满处乱找一通。一天晚上我在分局的饭厅听到几声枪响，我从窗口往外一看，见两名年轻男子沿着路朝我这方向走过来。我们对视了一会儿之后，那两个年轻人不约而同地用手指了指后面的居民区。我点点头，又接着吃饭。那是毒贩子们在开枪，有时是真的开枪行凶，有时只是玩玩而已。但让我们这些新手去抓毒贩子可能会惹出麻烦，因此维尼不打算那么干。尽管他的决定是明智的，但却使可卡因、海洛因等毒品买卖在我们鼻子底下大肆蔓延。虽然我们知道，毒贩子们照样可以肆无忌惮地大干特干。负责麦尔罗斯和杰克逊一带的巡警叫斯森特·马凯。我很欣赏他的作风，时而友善，时而严厉，视情况而定。我对他说我认为这里的警力行动有些迟缓，他听了却只是取笑我。

实习期结束之后，我们这些人都挤在点名室的布告栏前，看自己被分配到了哪里。我们或是去做片儿警，即派驻到特定居民区当巡警；或者到特别小分队去，五六名警察为一组，由一名警官带队，每隔几个月进驻一个不同的小区；还可能去当巡逻车警。巡逻车警是最受欢迎的工作。你可以开车巡逻，不必走路，而且像这种威风凛凛地坐在闪着警灯响着警笛的车子里面的样子和我们大家心目中的警察差不多。然而我是城市里面长大的，汽车对我并没有什么吸引力。我驾照才刚刚拿了几个月。再说大部分居民区或特别小

分队的巡警都可以在周五周六或周日周一休息。而巡逻车警是三班儿倒，白天一班，下午四点到十二点一班，夜晚一班，五天一轮换，每五天休息两天或三天。这样一来，你的休息日很少是在周末。我希望被分做片儿警，结果如愿以偿。我的管片儿是辖区 151 段，克莱尔蒙特社区的里斯小区。有几个警察对我说，“你现在算是上了套儿了，好自为之吧。”

克莱尔蒙特社区是我们分管的最大的居民区之一。它包括莫里斯、巴特勒尔、韦伯斯特和莫利桑尼亚几个小区。社区有三十栋楼房，每栋都在十六到二十一层之间。楼房之间是院子和操场。同纽约市大多数政府修建的住宅区一样，它的设计受到了 20 世纪的那些具有超前意识的人的盲目乐观思潮的影响。在他们的眼中，那些高楼大厦和宽阔的广场代表着“城市的未来”。它们将取代上个世纪穷人居住的一排排拥挤不堪的房屋。人们可以从某个距离，某个角度看到那些设计者们的良苦用心。你可以在梧桐树和枫树的林荫道下漫步。经过整洁的草坪和满是孩子们的操场，一些家庭在外面野炊。老人在外面的长凳上读着圣经。一群男人在静静地下棋。政府雇佣了大批园艺工人、清洁工人，以及水管工、木工、油漆工、电梯维修工来维护这一切。在居民楼里，许多住房设施齐全，一尘不染。甚至有些走廊上也干干净净，在节日期间还会像梅西百货商店橱窗一样被装饰得漂漂亮亮的。可是有些半公共的场所，比如说门厅、走道和楼梯井之类的地方常常像厕所一样脏乱。处处是废弃的垃圾，用过的避孕套、毒品瓶、针头、子弹盒比比皆是。墙上被胡乱涂写的东西虽然不断有人清洗，但是层出不穷，倒是那些子弹洞和烧黑的痕迹保持得更久些。电梯和楼顶成了多用途场所。在这些地方你可以在尿尿之中找到啤酒罐儿、砸碎的酒瓶子和吃剩的鸡骨头。在这种地方你很快就学会了不能把身体往墙上靠，以免蟑螂爬到你身上。据我的估计住在这里的有一万多人，其中大概有三千人把这里祸害成了一个贫民窟。

纽约有许多破旧的地段，但南布朗克斯才算是真正典型的贫民窟。它没有哈林区那种值得荣耀的过去，也没有布鲁克林区的某些

地方那样繁荣。“阿帕切”是41辖区的绰号，它就在我的辖区东边。尽管在“布朗克斯·阿帕切”的那部电影里面的那个警察局是在42辖区，电影里面那些不同种族之间的浪漫故事和警察腐败的情节是虚构的，但城市中的贫穷景象却是实实在在的。“阿帕切”后来又被人们叫作“草原上的小屋”，因为那一带很多地方都被大火烧光了。我的叔叔杰利在20世纪70年代曾经在南布朗克斯做消防队员。他告诉我他们那会儿比二战期间纳粹空袭时伦敦的消防队还要忙。消防队员丹尼斯·史密斯在“82号消防车报告”中写到：他们所收到的火警报险中有一半是假的。他所在的消防队里有个队员在一次救火行动中从消防车上摔下来送了命，结果那是一次假警报，是个九岁的孩子打的电话。在那之后他们在电话亭上贴了张告示，把这名消防队员牺牲的情况以及假报警的危害告知公众。但就在告示贴出的当天，就在那个电话亭又有人打虚假的火警电话，于是他们只得又把那张告示取了下来。

我就是在布朗克斯生的。不过，在我很小的时候，我家从那里搬到了北边一点的杨克斯。七年前，我又住进了我父亲在布朗克斯的那栋旧公寓。那是在“一个通风井上面的四个幽暗的房间”。我父亲就是在这里长大的。住在这里的感觉似乎周围的一切都是我们的。艾迪叔叔当了三十二年警察，他始终就没离开过这里。隔着三条街就是盖利叔叔最后工作的那家消防站。消防站对面就是尼克姑父的诊所。尼克是名医生。他娶了我父亲的妹妹特丽莎。特丽莎是当护士的。我小的时候，我们家每次开车驶过金斯布列支街时，我父亲总要指给我看乔·路易斯和迈克·奎尔的故居。不过我那时对布朗克斯印象最深的，还要数南面一里之遥的那些被人丢弃的房屋窗户。市政府的人在那些窗户上画了画儿，并用窗帘和盆花把窗户挡起来，让人们以为房子里面住着幸福的家庭，而不是一些没人住的破房子。布朗克斯的官方口号已经够不吉祥的了，如“不要对邪恶让步”！但一名作家却还建议把它改作“滚吧、笨蛋”！我们这里官方规定用的花是死尸花。那是一种又大又密的花朵，开花的时候发出一股死鱼味，因此而得名。这种花是在1937年第一次在

北美的布朗克斯种植的，当时那里的市长认为这种八英尺高尖尖的花正象征着我们似锦的未来。然而，这种死尸花间隔期极长。可以三十年不开花，花开时又奇臭无比，开不了几天就谢了。直到今天我仍然搞不明白他们当时究竟是怎么想的。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只是一心埋头工作，同事之间我也打招呼，但不怎么和他们深谈。我总是随身带一本书，塞在背心里或上衣口袋里。每当有人问起来我就郁郁不乐地说，“也许有时候不会出事呢”。除我之外还有两个警察被分到了莫里斯小区，另外有六人被分到社区的其他三个小区。他们大都喜欢结伴巡逻。虽然我喜欢一个人走，但有伴儿的时候我总是和安吉尔·斯瓦左和奥斯瓦尔德·里维拉在一块儿。我们三个都是新手，凑在一起看上去怪怪的。安吉尔是洪都拉斯人，皮肤黑黑的、秃顶。他是十八岁时移民美国的，他的英语带着浓重的口音，说话总闹笑话。比如说，他会把“让我歇会儿吧”说成“砍我一刀吧”。他曾在部队服过役，我问他在部队做什么时，他说“通信联络”。安吉尔是个乐天派。任何时候都改不了诙谐幽默的性格，说起他开黑车或被移民局抓的笑话来他常常不亦乐乎。他还有个像猎狗一样的好鼻子，隔着一条街他就能闻到有人吸大麻。另外，他的身手出奇的敏捷。一次，有只麻雀飞进了酒店，安吉尔硬是用手把它抓到之后又放飞了。奥斯瓦尔德是波多黎各人。他是在布朗克斯南部长大的，头上永远戴顶帽子，抽烟比我多一倍，简直就像两根烟囱。我们一起巡逻的时候，他有时喜欢唱歌，或者模仿功夫片里面的声音。他从来不愿说自己究竟有多大，总是爱给老婆打电话，最喜欢谈的话题是狗。尽管社区禁止养狗，但似乎这里一半儿的居民都有狗，而且似乎一半儿的狗都叫泰森。于是奥斯瓦尔德总能找到人听他的狗经。虽然他住的那幢公寓不准养狗，但奥斯瓦尔德养了一条大狼狗。他总是把狗装进一只手提袋里带出去遛。我问他那只狗乐意每天被装进袋子里面吗？他说它很乐意，每次见了那个袋子的反应就像其他的狗见到了牵狗的绳子一样高兴。安吉尔和奥斯瓦尔德两个人都是热爱家庭的人，都住在布朗克斯南部。也许是由于书读多了想的比较多，或是

由于自己的爱尔兰血统带来的多愁善感，我对大街上那些不务正业的人和违法者往往会有些心慈手软。可他们两个都不这样，他们认为这些人是明知故犯。他们两个人的看法使我获益匪浅。

我们三个没过多久就混熟了，成了居民区里熟悉的一景，一个黑人、一个黄种人、一个白人。安吉尔开罚单动作很快，我捕人手脚很利索，而奥斯瓦尔德则很乐意让我们俩去干这些事。虽然我一年前开始学习西班牙语，但我们所听到的那种机关枪似的带着浓重口音的方言只能由我的同事们来对付，因此我那本来就很蹩脚的西班牙语渐渐被忘光了。我估计我们这个区主要是黑人和西班牙裔人，其中黑人稍稍多一点儿，我只知道三个白人。大部分的笔录工作由我来干，我乐此不疲，想尽快熟练地掌握诸如救护报告、投诉书、警察事故报告、家庭事故报告等这些属于纽约市警察局最基本的文件书写方式。我们一起做过许多次“垂直线巡逻”，先乘电梯到楼顶，然后分头去检查屋顶。夜晚的时候身上的对讲机和手枪不能显露出来，帽子也要朝后戴，这样才不会有影子。我们蹑手蹑脚地巡查之后，又从不同的楼梯走下去，中途每一层都要碰一次面。我们见到过许多争斗、口交的场面，至于那些在外面呼呼大睡的流浪汉更是能装满一间大仓库。最初我不想打扰他们，可后来一想，如果我每天离开家的时候都要从他们身上迈过去我会怎么想呢？我们也应该为这些住在社区的平民百姓想一想呀！后来我就改变了做法，如果天气太坏我会放那些流浪汉一马。还有那些穿得干干净净的或那些可以讲出一套真实可信的理由的，也可以得到宽容。比如和老婆吵架了，这就算得上是一条站得住脚的理由。实际上，那些身上臭气熏天的人我们也不想把他们抓起来，不过要将他们赶出楼去。我们以非法侵入罪带走了很多人，我想这样做避免了很多偷盗，甚至强奸和凶杀事件的发生。非法侵入罪是我们巡警抓人最便利的理由，特别是在属于市政府居民区里，任何人在别人的住宅里说不出个理由恐怕都没安好心。你要是碰见有人在公寓的楼梯井那儿晃荡，就能够以非法侵入罪来治他。

我们一边巡逻一边听着身上的对讲机，从里面沙沙的杂音中传

来各个岗位之间带着密码的联络。我们逐渐能很快听出那些和我们有关的信息，这个本事那些老警察睡着觉都能听出来：“151，听到后立即到威伯斯特街 1458 号 4N 室，一名妇女受到了 34，凶器不详，请你们……”既然我们对这带已经很熟悉了，所以这段暗语还不如换成一句简单的电报形式，“彼得森家又出事了”。我们都知道在威伯斯特街 1458 号 4N 室遭受攻击的那个女人每到发薪的日子都会打电话报警，因为这一天她的男朋友总会喝得酩酊大醉，然后回家把她臭揍一顿。有时候，那个女人一天就报了两次警，因为她怀疑她楼上的邻居想打她，并且无论如何也驱逐不了这种念头。就这样我们的对讲机里每天都传来连续不断、杂乱无章的信息，充满了既混乱又离奇的细节、既可怕又滑稽的事实。

“一名妇女被一只大老鼠堵在屋里了，速去救援……”

“据称一名一岁的婴儿脑袋开花了……”

“嫌犯是一名西班牙裔男性，白色 T 恤衫，蓝色牛仔裤，可能留有小胡子，重复一遍，可能留有小胡子，K。”

“K”代表通话结束，就像部队和其他地方通用的“完了”。我不知道纽约市警察局选用了“K”除了以示不同之外还有什么其他的意义。

“你怎么样？K。”

“我很好，K。”

“那好吧，K。”

这毕竟是个暗语，因此对其他人就不该有什么意思。暗语就像好孩子一样，不和陌生人说话。正经的术语就是要平淡而不带感情色彩，干净利落、不偏不倚、以不变应万变。我曾听到过局里一名接警员是这样向一辆巡逻车的警察解释的，“请注意，这起家庭纠纷现在已经以一只断臂告终。”这是一种警察特有的怪异的讲话方式，是一种街头土话和法律用语的无奈结合。那些纽约市普通老百姓、罪犯、受害人和警察的话遇到法律则被刻意改变成了这样的词语：“C/N（申诉人/受害人）与 T/P/O（事件发生的时间和地点），声称嫌犯对他进行辱骂并用手推按其面部，构成对他的污辱

和惊吓。”在这里用手推按面部比打耳光更具污辱性，因为这说明动手的人不屑将对方打伤。不用说，我们这些警察学习了不少罪犯圈里专用的词汇，尤其是涉及到毒品买卖的，他们只用罪犯们使用的语言。你可以管它叫“deck”（一包毒品），也可以说它是“一塑料袋白色粉状物……据认为是海洛因”。当可卡因被制成小包装的时候，毒贩子叫它“slabs”，后来官方也将之称为“slabs”。其实语言就是这样约定俗成的，但要想正式使用这些黑话俚语却难免闹笑话，起诉书中如果通篇使用这种语言会让你不知所云。

不过当我们试图用上面规定的方式表达自己时却发觉总是言不达意，往往吃惊地发现自己会把市民百姓的俚语和警察的术语混杂起来。有个人想学着做律师，一次他抗议警察对他身上毒品的“非法检查和没收”，由于用词不当竟把它说成“非法割礼”。我认识的一个新警察讲话很绝，有一次他报告警长说受害者被子弹“擦亮了”，不过幸亏只受了点儿“骚扰”。还有一次我听到一个警察在回忆往事时，兴高采烈地说“真的，1994年我是第一个受到非致命枪击的，子弹打进了臀部！”这位警察是想以不掺杂个人感情色彩的准确事实来打动他的听众，不过这种自创的词句听上去难免显得有些冷酷和夸张。每当我听见有警察说起他们的“私人交通工具”时，我真想忍不住拽住他们的胳膊大喊一声“真见鬼！说‘我的车’不就行了嘛！”

如果说纽约市警察局越来越变得不像一个大家庭的话，它至少会保存下来某种共同的特性，这是由他们使用的语言来决定的。同样是逮捕可以用不同的词儿来表达，同样是罪犯也可以有不同的称呼，这要看他是一般的混混儿还是高档的凶手。如果说某人死了，可以分别用 DOA 或 EOA 来表达。如果说“下去了一个，下去了两个，下去了十个”是指抓捕了多少嫌犯。然而对交警而言，他们所说的“一个人下去了”并非被逮捕的意思，而是指他被火车砸死了。如果有人被刀捅了或者被车撞了，你会从对讲机里听到这样的话“他会吗？”，这是“他会死吗？”的缩略语。问话的人是想让现场那名警察大致判断出被害人是否有救，以便派遣事故调查组或

侦缉警察去出事地点。许多调查报告由于措辞的原因，显得不合时宜的可笑：“控告人说他在睡觉时他妻子用一把两寸宽四寸长的刀子刺伤了他，这种说法让人难以置信。”也许是由于警察的这样的近似军队的性质，局里很喜欢用缩略语。这些缩略语有的纯属为了用起来方便，有的则完全是在玩儿酷。TNT 是 20 世纪 80 年代中缉毒局的缩写，时至今日虽然那个机构早就撤销了，可外面仍用这个称呼形容那些缉毒警察。而抢匪缉捕队是随着单位的变动，由最初的 SCRUI 改成 RIP，最后成了今天的 RAM，历经转变之后原有的神气劲儿有所减弱。总而言之，我们得学会讲圈儿内人的行话。

此外，我们还要学会巡逻。我们每天从分局前门出去，从标志着警察局的绿灯底下走到自己分管的地区去。到了那里我们会在小区管理处停一下，有时局里的车送我们去，而更多的时候我们乘公交车从 156 街和麦尔罗斯街交口到威伯斯特和 170 街交口。莫里斯居民小区有个经理和我们这些警察一样，也是刚刚上任。不过这位布罗金顿女士却是个女强人，她喜欢让她身边的人都和她一样拼命工作来为这里的居民办好事儿或找他们的麻烦。她的秘书莎拉·德伯希尔已经在莫里斯小区生活二十多年了，硬朗精明得简直像一根手杖。她爱抽那种长长细细的香烟，总是不倒烟灰缸，说这样她才可以知道抽了多少烟。她自己把小区那些不法居民都立档备案。这也得益于她的未婚夫，大名鼎鼎的欧文·赛尔维尔曼侦探（人称“老滑头”）的大力帮助。这位赛尔维尔曼先生专门追捕凶犯近四十年，直到六十三岁的时候还和人打官司硬是不想退休，结果官司打输了才不得不退下来。就这样在莫里斯小区，人们对那些容易出问题的家庭都清清楚楚、一目了然。有的人一家几代都有作案的传统，虽然他们对社区危害极大，但一直不太可能把他们赶出去。有一家兄弟几个，是南卡罗来纳一个牧师的儿子。据估计他们加起来作案的次数不下一千五百次，最后他们终于被撵出了社区。但这并不是社区管理部门的功劳，而是靠着司法部门的介入才解决的。社区管理部门开始采取手段，驱逐犯罪人员，或与住户谈判禁止家庭中某个成员的进入。（例如有个老太太，她侄子在她家里卖毒品，

社区就强迫她签下一个字据，不许她的侄子回来。) 这些方法已经开始见效。每天我们几个警察先和布罗金顿女士和莎拉聊上一阵之后，坐下喝杯咖啡，看看报纸，然后便出去巡逻。

这里的居民们在某种程度上也组织起来了，至少名义上有那么个组织。我不知道其他社区的情况如何，但我估计像莫里斯小区这样有几个中坚分子英勇献身维护家园并得到其他一些居民支持的恐怕不止一个。每一栋楼房都有一个楼长。尽管大部分楼长我都不认识，而且楼长的尊称恐怕就像孩子们得到的球赛奖杯一样，事情一过就不把它当回事儿了，不过有的楼长还是挺负责的。比如，像克尔特斯·约翰逊，自己亲自清扫公共休息室，尽管每天都有专人扫过。在我们的管片儿大约有三分之一的居民楼有某种形式的自发的保安措施。比如说几个人凑一桌在前厅玩牌，牌桌上放着一个本子，客人来必须登记，我们警察进楼巡逻也要在本子上登记。有几栋居民楼的义务保安人员是些老太婆，她们的全部心思都在手里的那本圣经上，除非是圣灵走进来，要不她们是绝对不会抬起头来看你一眼的。但其他一些居民楼组织的就像模像样，由十几个居民组成一个治安小组轮班值勤，至少在有人值勤的时候这种做法确实有效。即便他们下岗之后若是小区里有人吸毒贩毒，他们至少也会悄悄通知我们。尽管这个地区的治安情况正在改善，但谁也不能肯定这种趋势会继续下去，而且大多数义务治安人员又都明智地不想公开自己的身份。

这一带的孩子每天一出门就会在楼里的地上看到被人丢弃的三种不同牌子的毒品瓶子。这里的居民不分老幼都能区分出哪个是枪击声，哪个是鞭炮声，哪个是汽车的回火声。真正的枪声尖而脆，像是木棍被一下子从中间劈成了两截。枪声毕竟会造成恐惧因为它意味着伤亡。在这种情况下，看到这么多人依然照常生活会使你诧异不已。他们每天照常把孩子送上学，自己照常去上班，心里想的是家里的车是否还能再开一年，自己的外套是否还能再穿一冬。纽约市内贫民区的生活就像郊区一样，只不过这些人生活在繁忙的马路旁，在狭小的房屋里。城市里的生活有时候的确不错。有

一次我上到一个居民楼的房顶，看到一只雄鹰栖息在栏杆上。在这里，你可以近距离地欣赏这座城市。它的高楼尖塔在灯光的装点下显得既富丽堂皇又潇洒惬意，犹如不规则的水晶石一般。然而，我时常为在这些高楼大厦里工作的人们感到难过。

出乎我意料的是在南布朗克斯竟然有这么多人喜欢我们警察。在治安情况好的居民区里，警察是小区的一部分，人们对他们并不十分留意去观察。在我成为一名警察之前，大街上的警察就像邮箱一样很少引起我的注意，除非我有事需要他们。然而当我在管片儿巡逻的时候，我注意到了人们对我的关注，尤其是那些老人、孩子、单身妇女，穿戴得整整齐齐去上班或在教堂的人。这一类人会向我投来赞赏和欣慰的目光。我的出现意味着这个夜晚在他们回家的路上，没有人会给他们找麻烦了。有时他们会对我口头表达他们的感激之情，这让人感到很舒服。一般来说对我们最敌视的要数大街上成帮结伙的那帮人。他们十三四岁到二十来岁的样子，还有更大点儿的失业者，有时候他们只是起哄，有时候就不仅是起哄了。在他们眼中我的出现具有了相反的意义，我的到来意味着这个疯狂之夜将不会像他们所希望的那样在这里出现，有时他们也会向我们公开表示敌意。总之，有人把我们当救星，也有人把我们当障碍。这两种人都是对的，他们都让我学到了如何做一名合格的警察。

一开始，这些对我们有看法的陌生人，不管他们对我们感激崇拜，还是恨之入骨，我都想对他们说：“嗨，我才刚刚到这儿，别那么紧张！也许过一会儿工夫，或者过一年之后，你就知道是该恨我还是爱我了。不过就现在来说，你还不了解我呢！”有时候在他们快要发作的当口，我真的这样说过。虽说这话并不一定奏效，不过我渐渐意识到了我在这些人眼中的分量和各种不同的含义：我代表着一名新警察，一名爱尔兰血统的警察，一名白人警察，一名在贫民区巡逻的片儿警。我可能是个好人，也可能是个坏人。我可能铁石心肠，也可能富于同情心，还可能胆小怕事。我似乎成了某种大人物，而且要想让他们相信我不是电视里宣传的那种警察并不是

容易的事，因为就是在我这样跟他们说的时候我仍然在扮演一个角色。我不是简简单单的我，我是刚刚派进小区的警察。我身上有特殊的含义。我身上有上膛的手枪。在他们眼里，此时此刻，我代表着政府。

1995 年我来纽约市警察局工作时，警察局几乎有联帮调查局的四倍大。它的警员是联合国全体工作人员的五分之四，纽约市的警察比贝佛利山庄整个人口还要多。大多数人想到警察总以为他们就是那些属于某一个分局身穿制服的警员，要不然就便衣队的警探，其实巡警和侦探局只是纽约市警察局下面九个部门中的两个。除了七十六个分局之外，巡警局下面还有学校安全警、义务辅助警、特别行动队、航务警、港务警、紧急事故处理中心和流浪者救援中心。那些侦探警察还有另外两个调查部门，即内部事务调查局和对有组织的犯罪活动监督局。而后者下面又包括缉毒队，反汽车偷盗组和缉捕队。居民住宅区的巡警被归在民警局，交通警隶属于交通安全局，它里面又包括交通指挥队、公路巡逻队和机动队。人事局底下有招募处、警官学校、医务处和人员管理处。此外还有一些辅助性机构，如房产科、车辆维修科、档案保管科和印刷厂等。而罪案审判局负责各地的逮捕事宜并在地区检查官、法院以及市长办公室之间起沟通的作用。我怀疑在那些刚刚参加工作的警察中间十个人里是否有一个能把这些不同部门的名字说出来，而对那些即将退役的老警察来说，他们就更记不住。

相比之下，警务人员的等级制度也简单不了多少从普通的警察到小队长，到警官，再到警长，是由公职考试决定的。再往上则是副高级警官、高级警官和警察长，总共分四级，每一级多一颗星，最后是四星的警察局长，这个职位是由上面指派的。便衣警察也基本上是上面选定的。他需要完成十八个月的所谓侦查任务，一般是在缉毒处或分局的刑侦队，在这之后才会被指派成为一名真正的便衣警察。尽管这些侦探的职位并不比谁高，但他们往往独自负责某个案件，这种特殊的独立性似乎赋予了他们一种可以不受上级指挥